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；会议由副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，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要求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，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拟向福州市、厦门市捐赠负压救护车等抗疫物资总价值约 500 万元人民币（市场价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治工作，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企业社会形象。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